

2022-2024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22年)

合同号：2022-FW-LWZX-YW-001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合同协议书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 2022-2024 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2 年）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采购人”）为一方和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 1、项目概况及内容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日常工作

提供区路网中心路网系统运行维护值班值守；检查设备系统及硬件运行情况；登录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查看上报路况信息并督促市中心及时审核；每天收集辖区内陆网运行情况并实时更新给用户；负责日常与交广台信息联动并及时发布相关路况信息；每周编制路网信息周报并提交领导；因天气或其他意外造成的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上汇报，上级指令应及时贯彻全员；及时进行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2) 重大节假日工作内容及准备

提前检查测试设备系统及硬件运行情况；定时向各相关人员及领导部分短讯通知路网运行情况，做到即报即发；做好每日视频连线、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利用各系统进行路况对比，核实拥堵路段，实时抽查易拥堵路段；做好遇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应急处置及跟踪全过程工作。

### (3) 完成市区公路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2022 年全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元（小写 ¥327300）。

5、项目负责人：钱琳琳。

6、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正式开展 2022 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工作。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每年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每年合同到期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剩余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8、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里承诺的人员进行投入，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供应商擅自更换以下人员，供应商将按如下标准课以违约金，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

9、责任和保障

9.1 供应商的违约赔偿责任

供应商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向采购人赔偿，供应商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9.2 供应商对采购人未授权的运维项目或内容不承担运维责任。

9.3 采购人的赔偿责任

采购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损失，应向供应商赔偿。

9.4 赔偿责任的期限

采购人或供应商任何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索赔。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采购人还是供应商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9.5 保障

在供应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人应保障供应商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0、合同的变更、暂停与解除

10.1 因采购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供应商履行运维，供应商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采购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11.2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不应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供应商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运维时，供应商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运维工作时，则上述运维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或延长的运维时间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2) 全部运维工作已无法继续履行时，供应商在书面通知采购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增加的运维工作量应作为供应商附加的工作。

11、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

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黄俊杰（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供应商：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王明（签名）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维护单位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2022-2024 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发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标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

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标人或发标人上

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标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2-2024年武进区公路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发标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主管单位一份。

发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承包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12月14日